

农村社会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与满意度

邢朝国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083)

摘要:在9省份开展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土地纠纷是当前中国农村地区最为常见的纠纷形态。相比之下,计划生育纠纷和干群纠纷已不再突出,另外,医疗纠纷发生的比例不容小视。就纠纷解决途径而言,非正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当前农村纠纷解决的主要渠道,而且在每类纠纷的处理当中,均有相当比例的纠纷当事人选择“忍忍算了”,这意味着相当数量的纠纷只是被消极地压制,没有得到实质的解决。除此之外,纠纷当事人在选择纠纷解决途径时迫不得已的比例较大,并且对所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不高。

关键词:农村社会;纠纷解决;途径选择;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C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937(2014)06-0098-07

纠纷普遍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之中,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文化脉络中,纠纷的呈现形式及其解决方式是存在差异的。具体到中国农村社会,由于受传统的纠纷解决文化、法制建设状况以及现代性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村地区纠纷的类型、产生原因、特征、演变过程和解决方式愈加复杂,需要给予关注。

一、历史上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形态

从历史维度来看,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形态存在着一定的变化。明初《教民榜文》对乡里组织受理范围内的民间纠纷作的分类是“户婚、田土、斗殴、争占、失火、盗窃、买卖、骂詈、钱债、赌博、擅食田园瓜果等、私宰耕农、弃毁器物稼穡等、畜产咬杀人、婢幼私擅用财、褻渎神明、子孙违犯教令、师巫邪术、六畜践食禾稼、均分水利。”^[1]清代法律将这些纠纷大体概括为“户婚田土细故”,主要包括“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债务、房屋、田地、宅基地、山林、墓葬以及斗殴、伤害、损害赔偿等方面……清代乡土社会常见的纠纷和诉讼类型恰好反映了大陆法系民法中的‘物权编’、‘债

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所调整的范围”^[2]。

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民事纠纷,高见泽磨将其形态分为“户婚”(如婚姻、家庭、继承等纠纷)、“田土”(如土地、房屋的纠纷)与“钱债”(如债务、经济等的纠纷)三大类。其中,户婚类纠纷主要有这几项:干涉恋爱、干涉婚姻自由所引发的纠纷,即当家长做主订立的婚姻关系不符合男女双方本人的意愿时,导致纠纷产生,甚至引发械斗、自杀;围绕恋爱、订婚、成亲的财物发生的纠纷;家庭关系不和,媳妇与婆家的人产生的纠纷;离婚纠纷;继承、抚养(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抚养配偶)、分家所引起的纠纷。田土类纠纷则主要涉及的是不动产,如土地、房屋。土地是农户的重要经济来源和生计保障,人多地少的状况使中国农村土地纠纷极为频繁。在中国农村,围绕土地、山林、水利、坟地所产的纠纷往往引发村庄之间、宗族之间的激烈冲突^[3]¹⁰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钱债类纠纷在中国农村地区日益增多,尤其是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极为多见,如拒交土地承包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等。到20世纪80年代,农村债务纠纷的主体已经不限于个人,农村企业或者作为企业的农户成为纠纷主体中的重要一方,如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乡镇企业,而且纠纷涉及的债务额也越来越高。与此相伴而生的是,农村的金融纠纷作为一种新类型受到关注。另外,民间借贷、担保、交通事故及医疗事故等损害赔偿纠纷也占到了一定的比例。总体上,与债务纠纷相比,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的户婚类纠纷和有关土地、房屋的田土类

收稿日期:2014-06-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转型期社会不满情绪的法学社会学研究”(12CSH013);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研究院基础理论研究基金(YJ2012-012);华南师范大学2011年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

作者简介:邢朝国(1986—),男,安徽无为人,讲师,法学博士,从事法社会学研究,

纠纷比较容易激化成械斗、自杀等流血暴力事件,并且往往牵涉到家族、宗族的血缘联合^{[3]109-171}。

当然,上述对中国农村纠纷形态的探讨更多的是在法律史的脉络中进行的。近些年来,社会学、人类学对中国农村地区的纠纷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不一样的视角。例如,郭星华等基于2002年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在全国6个县30个村的入户问卷调查,研究了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状况。该项调查的数据显示,55.1%的中国农村家庭遇到了“不满”事件,排在前五位的不满事件类型是人身伤害索赔、财产受损索赔、婚姻纠纷、邻里纠纷、对他人伤害;在所有的“不满”事件中,65.7%进入到了权利要求阶段,演变成了冲突;在所有进入到冲突阶段的事件中,27.5%出现了“请人帮忙或者找有关部门解决问题”,转变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纠纷^[4]。该研究考虑到了纠纷的发生通常包含了三个阶段,即不满或前冲突阶段(单向)、冲突阶段(双向的)以及纠纷阶段(三方的)^[5]。“在前冲突阶段,一个个体或者一个组织感受到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并且思考这种怨恨或者抱怨的根源……如果在前冲突或者不满阶段,这一状况没有得到化解,冲突阶段将出现。在冲突阶段,受伤害者将对抗冒犯者,并且表达自己的愤恨感和不公正感。在纠纷阶段,冲突被公开,第三方开始参与进来。”^{[6]203-204}

董磊明通过对宋村(位于河南省中部地区)近二十年发生的纠纷的研究,为我们理解转型期中国农村地区的纠纷提供了一个样本。在宋村,1985—1995年是纠纷发生最多的时期。“1985年后,因为经济合作引起的纠纷明显增多。分田到户以后,宋村普遍出现了两三户人家合买大型牲畜、手扶拖拉机的情况,但是经过几年的合作,彼此之间的不满与纠纷就纷纷出现了,到90年代中后期,这些合作基本都解体,在分割财产时很容易发生纠纷……到了1995年之后,很多村民开始建造新房,圈地建院墙,房屋的高低、朝向、侵占集体道路等问题都很可能成为纠纷的引爆点……从90年代末至今的十多年间,宋村的纠纷逐渐减少了……1992—1997年的6年间,村委调解纠纷共72起……而2001—2006年的6年间,村委调解的纠纷只有20起”^{[7]99}。另外,在经村委会调解的家庭内纠纷中,发生在父子、公婆儿媳、娘家婆家之间的代际纠纷占到了49%,远高于夫妻之间的纠纷(18%)、兄弟之间的纠纷(21%)和其他亲属之间的纠纷(18%)。就纠纷的直接诱因而言,37%的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是由生活琐事引起的,16%是由婚姻矛盾引起的,16%与赡养有关,13%涉及财产问题,9%属于宅基地问题。与此相

比,家庭间纠纷的诱因主要是宅基地问题(26%),其次是财产经济问题(18%)^{[7]102-115}。

基于以上文献资料,我们对近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形态有了一个历史纵向的了解。与这些研究相比,本文使用“千人百村”的调查数据,以期对当下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状况提供一个总体性的描述,并重点分析农村居民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与其满意度,以期管窥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解决效果。该项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于2012年组织实施,调查在样本的抽取上使用分层随机抽样法,从东、中、西部区域抽出福建、山东、湖北、河南、广西等9省份,再从这9个省份中抽出90个村委会,另外,样本还包括权威机构评选出的10个名村作为先进村样本,因此,总共的调查样本是100个村委会。调查分为社区问卷调查部分和村民问卷调查部分,共获得95个村委会样本和2714个有效村民样本。

二、当下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状况

1. 以村庄为分析单位。在过去一年里,被调查村庄中用水方面纠纷的总数量达到了361件,是所有纠纷类型中发生次数最多的,其次是土地方面的纠纷(324件),再次是邻里纠纷(296件)和婚姻家庭纠纷(247件),这四类纠纷的数量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纠纷。人身伤害纠纷和医疗纠纷发生的总数分别为146件和121件,数量上明显低于前面四类纠纷,但也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纠纷,在所有类型的纠纷中处于中间位置。相对而言,发生次数较少的纠纷类型依次为财产纠纷(61件)、债权债务纠纷(49件)、计划生育纠纷(38件)、干群纠纷(23件)和环境纠纷(10件)。

就村庄一年内发生的纠纷平均数来看(如表1所示),排在前四位的是用水方面纠纷(平均发生次数为5.55次,同样也是所有纠纷类型中发生次数最多的)、土地方面的纠纷4.76次、邻里纠纷3.95次和婚姻家庭纠纷3.48次,这四类纠纷的平均发生次数同样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纠纷。

就单个村庄来说,用水纠纷在单个村庄发生次数最多的达到了150次,土地纠纷在单个村庄发生次数最多的达到了90次,邻里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在单个村庄发生次数最多的也都达到了50次。当然,标准差显示,这四类纠纷的发生次数在村庄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相较而言,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干群纠纷以及环境纠纷的发生次数在村庄间的分布并没有特别大的差异。这提醒我们,用水方面纠纷发生的总数和平均数如此之高,很可能是由于个别村庄用水纠纷高发所导致的,并不一定能反映出村庄用

水纠纷的普遍状况。对此,我们将在以农村居民 为单位的纠纷分析中进行验证。

表 1 村庄一年内发生纠纷的次数

纠纷类型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合计	有效样本
婚姻家庭纠纷	3.48	8.789	50	0	247	71
邻里纠纷	3.95	8.702	50	0	296	75
计划生育纠纷	0.6	2.044	15	0	38	63
干群纠纷	0.37	1.097	6	0	23	63
财产纠纷	0.98	2.956	15	0	61	62
债权债务纠纷	0.79	2.490	15	0	49	62
土地方面纠纷	4.76	13.835	90	0	324	68
用水方面纠纷	5.55	21.348	150	0	361	65
环境纠纷	0.16	0.553	3	0	10	61
人身伤害纠纷	2.28	8.922	50	0	146	64
医疗纠纷	1.92	8.827	50	0	121	63
其他纠纷	0.08	0.400	2	0	2	25

综上所述,在村庄层次上,无论是从纠纷的绝对总数来看,还是从纠纷的平均数量来看,当前中国农村地区不同类型的纠纷发生频次从高到低依次为用水方面的纠纷、土地方面的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纠纷、医疗纠纷、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干群纠纷和环境纠纷。

另外,根据纠纷的发生状况,这些纠纷大体上可以分成“常发型纠纷”(如土地方面的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和“偶发性纠纷”(如人身伤害纠纷、医疗纠纷、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干群纠纷和环境纠纷)。根据以往关于中国农村纠纷的媒体报道以及学者研究的结果,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婚姻纠纷一直是农村社会中最为常见的纠纷类型,这一状况在本次调查中再次呈现,但相比之下,财产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干群纠纷这三类过去发生频次较高的纠纷已转变成“偶发型纠纷”,已不像以往那样多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医疗纠纷、环境纠纷这类新型纠纷已经浮现在当前中国农村社会,需要给予关注。

2. 以农村居民为分析单位。在过去的两年内,被访者或其家人经历过最多的纠纷类型是邻里纠纷(6.6%),其次是婚姻家庭纠纷(5.9%)和土地方面的纠纷(4.1%),经历过这三类纠纷的被访者或其家人的比例是最高的。被访者及其家人经历过其他类型纠纷的比例分别为:干群纠纷(2.5%)、计划生育纠纷(1.8%)、医疗纠纷(1.5%)、财产纠纷(1.4%)、债权债务纠纷(1.3%)、用水方面的纠纷(1.2%)、人身伤害纠纷(1.1%)和环境纠纷(1.0%)。

图 1 和表 2 进一步说明了农村居民在过去两年里经历过的纠纷情况。其中,图 1 显示了被访者或其家庭在过去两年里经历过的各类纠纷数量在纠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根据该图我们可以看到,婚姻家庭纠纷(27%)和邻里纠纷(26%)的比例远高于其他种类的纠纷,土地方面纠纷(12%)和干群纠纷(10%)所占的比例处于中间位置,余下的纠纷所占的比例大体上处于相同层次,如计划生育纠纷 5%、医疗纠纷 4%、财产纠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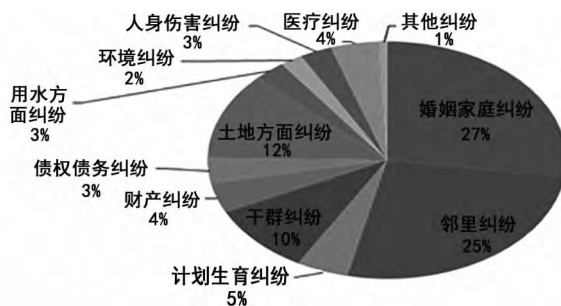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居民经历过的各类纠纷数量在纠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表 2 的数据显示,平均每个被访居民或其家庭经历过 2.42 件婚姻家庭纠纷,2.14 件邻里纠纷,另外,经历过的纠纷平均超过 1 件的类型有干群纠纷(1.67 件)、土地方面的纠纷(1.41 件)、医疗纠纷(1.27 件)、计划生育纠纷(1.11 件)、财产纠纷(1.06 件)和债权债务纠纷(1.02 件),经历过的纠纷平均不到 1 件的类型是人身伤害纠纷(0.9 件)、用水方面纠纷(0.86 件)和环境纠纷(0.74 件)。

表 2

被访者或其家人 2 年内经历过的纠纷次数

纠纷类型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合计	有效样本
婚姻家庭纠纷	2.42	3.385	20	0	348	144
邻里纠纷	2.14	4.183	50	0	338	158
计划生育纠纷	1.11	1.930	10	0	60	54
干群纠纷	1.67	3.575	30	0	122	73
财产纠纷	1.06	1.144	5	0	52	49
债权债务纠纷	1.02	1.300	5	0	44	43
土地方面纠纷	1.41	2.028	20	0	151	107
用水方面纠纷	0.86	1.060	5	0	37	43
环境纠纷	0.74	1.094	4	0	26	35
人身伤害纠纷	0.90	1.319	6	0	37	41
医疗纠纷	1.27	1.648	7	0	56	44
其他纠纷	0.90	0.876	2	0	9	10

与以村庄为分析单位的数据相比,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土地方面纠纷在村民经历过的纠纷中仍然是排在前几位的纠纷类型。相比之下,用水方面纠纷的比重有明显的下降,从排名第一位的 361 件下降到第十一位的 37 件。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村庄层面的用水纠纷高发很可能是因为单个村庄的极端数值所导致的,并不能反映村庄的普遍情况。另外,干群纠纷和计划生育纠纷的发生总数和平均值在以村民为分析单位的数据中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之前第十位和第九位上升到第四位与第五位。导致这种差异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村庄问卷的被访者是村干部(27.6%是村委会主任,30.1%是书记,42.3%是村委会其他干部或工作人员),他们在填答问卷时可能会缩小干群纠纷和计划生育纠纷,使这两类纠纷的数量低于真实状况。

结合以村庄为分析单位的数据和以村民为分析单位的数据,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在当前中国农村地区,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土地纠纷是最为常见的纠纷形态,属于“常发型纠纷”,这一状况与以往中国农村社会并无多少差异;计划生育纠纷和干群纠纷已不像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那样突出;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和人身伤害纠纷仍然是农村社会中比较常见的纠纷形态;医疗纠纷和环境纠纷作为新型的纠纷形态出现,尤其是医疗纠纷发生的比例不容小视。

三、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解决

问卷询问了被访者最终采取了何种方式解决纠纷,这些方式包括“忍忍算了”、双方协商、找村干部帮助解决、上访和打官司。另外,问卷还询问了

被访者选择该种纠纷解决方式时的主观意愿情况(是自己主动、迫不得已,还是听从别人建议)以及对该纠纷解决方式的满意程度。下面,我们逐个对各类纠纷的解决情况进行一般性描述分析。

1. 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图 2 综合呈现了各种类型纠纷的解决途径状况。第一,双方协商在所有类型的纠纷解决中都占有重要比重,尤其在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计划生育计划、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土地方面纠纷、用水方面纠纷中,被访者选择最多的纠纷解决途径都是双方协商。第二,在所有的纠纷解决中,“忍忍算了”也是被访者常选择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尤其在处理干群纠纷、医疗纠纷时,被访者选择“忍忍算了”的比例最多。另外,在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计划生育纠纷中,选择“忍忍算了”的比例也非常大,占到了第二位。第三,在邻里纠纷、土地方面纠纷、干群纠纷、计划生育纠纷以及财产纠纷的解决中,找村干部帮助解决是一个重要的纠纷解决途径,尤其在处理土地方面纠纷,被访者选择找村干部帮助解决的比例仅次于选择双方协商解决。另外,在干群纠纷的解决当中,被访者选择找村干部帮助解决与选择双方协商的比例相等。第四,打官司在财产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土地方面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的解决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在人身伤害纠纷的处理中,被访者选择打官司的比例处于第二位,在财产纠纷的处理中,被访者选择打官司的比例与选择“忍忍算了”、找村干部帮助解决的比例相等,均处于第二位。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没有一例计划生育纠纷、用水纠纷以及环境纠纷是通过打官司的方式解决的。第五,上访在干群纠纷的解决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另

外,计划生育纠纷、土地方面纠纷、用水方面纠纷 以及环境纠纷各有一例是通过上访方式解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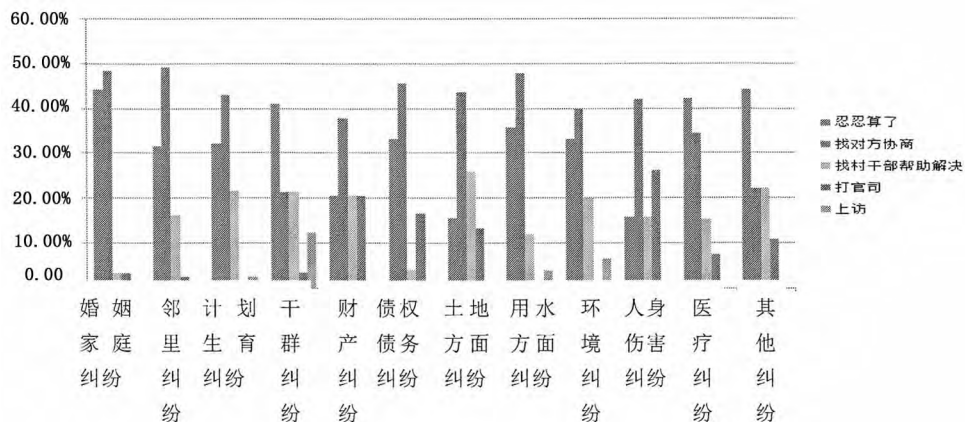


图2 所有类型纠纷的解决途径比较

2. 从村庄层面看村干部参与纠纷调解的状况。上面的数据都是从农村居民个人的角度来考察农村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等问题,图3则从村庄层面展示村干部参与过村庄各类纠纷解决的比例。其中88.9%的村干部参与过土地方面纠纷的调解,这是村干部参与调解比例最高的纠纷类型;村干部参与计划生育纠纷调解和邻里纠纷调解的比例都是85.7%,该比例仅次于村干部参与

土地方面纠纷调解的比例;处于第三位的是婚姻家庭纠纷和财产纠纷,村干部参与这两类纠纷调解的比例都是80%;其后按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用水方面纠纷(77.3%)、医疗纠纷(76.9%)、债权债务纠纷(68.8%)、人身伤害纠纷(68.4%)、干群纠纷(57.1%)和环境纠纷(55.6%)。由此可见,村干部参与村庄里各类纠纷调解工作的比例都是比较高的,尤其是涉及发生在村民之间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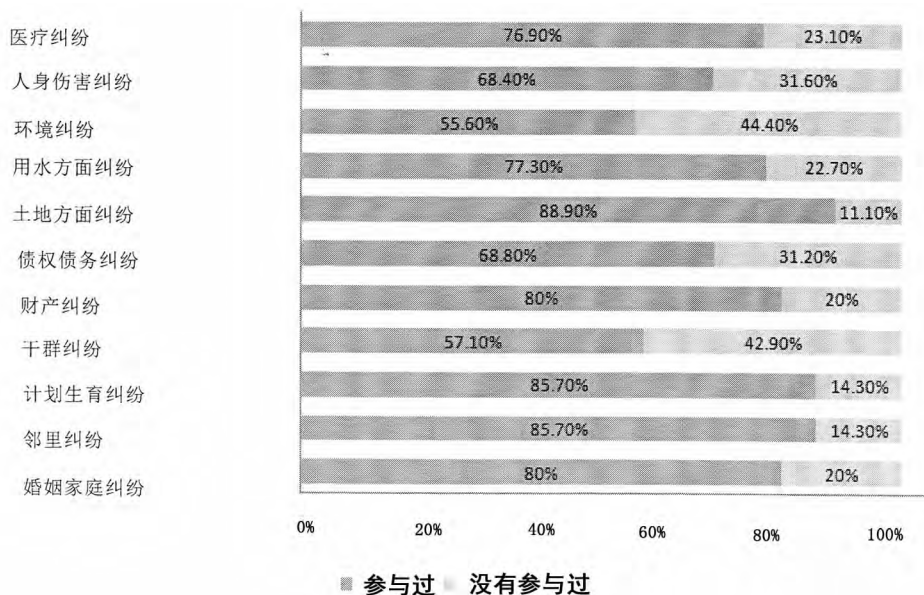


图3 村干部参与过村庄纠纷调解的比例

3. 被访者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主动程度。被访者迫不得已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为医疗纠纷(70.4%)、人身伤害纠纷(65.0%)、计划生育纠纷(58.3%)、干群纠纷

(56.4%)、用水方面纠纷(54.2%)、债权债务纠纷(47.8%)、财产纠纷(41.4%)、环境纠纷(35.7%)、土地方面纠纷(32.6%)、邻里纠纷(25.0%)和婚姻家庭纠纷(17.6%)(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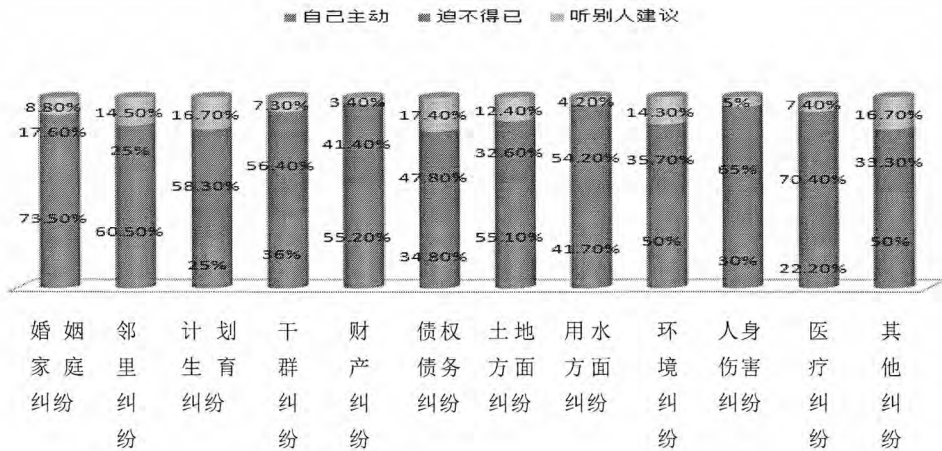


图4 被访者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主动程度

4. 被访者对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图5显示了被访者对所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其中,对于婚姻家庭类纠纷,被访者表示所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令人满意的比例为59.1%,这一比例在所有的纠纷类型中是最高的,其次是邻里纠纷(47.6%),之后依次是债权债务纠纷(39.1%)、土地方面纠纷(32.6%)、用水方面纠纷(30.4%)、财产纠纷(27.6%)、环境纠纷(26.7%)、医疗纠纷(21.4%)、人身伤害纠纷(20.0%)、干群纠纷(14.8%)和计划生育纠纷(11.1%)。总体上,一半以上的被访者对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状况表示满意,接近一半的被访者

对邻里纠纷的解决状况表示满意,二者的比例远高于被访者对其他类型纠纷的解决状况的满意比例。另外,被访者对医疗纠纷和人身伤害纠纷的解决状况表示满意的比例仅为1/5,对医疗纠纷解决状况表示不满意的比例高达64.3%,对人身伤害纠纷解决途径的不满意比例也达到了55.0%。除此之外,被访者对计划生育纠纷和干群纠纷的解决状况的满意比例非常低,前者只有11.1%,后者为14.8%,被访者对二者解决状况不满意的比例达到了58.3%和61.1%,该比例在所有的纠纷类型中位于第三位和第二位,仅次于医疗纠纷的不满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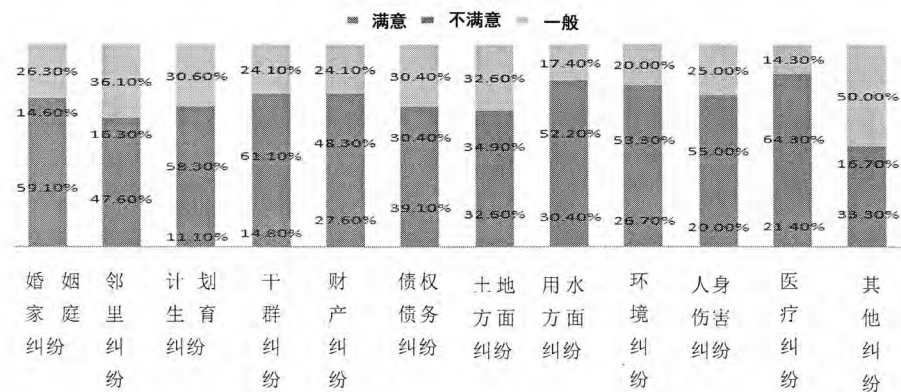


图5 对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

四、农村社会纠纷解决中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1. 非正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当前中国农村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对于所考察的各类纠纷,双

方协商解决、“忍忍算了”以及找村干部帮助解决是最为常见的纠纷解决途径,而农村居民选择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比例相对较小,即使对于像人身伤害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医疗纠

纷这类很可能成为司法案件的纠纷,其多数也是通过非正式的纠纷解决途径来解决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每类纠纷的处理当中,均有相当比例的纠纷当事人选择“忍忍算了”。这也就是说,相当数量的纠纷只是被消极地压制,没有得到实质的解决。当然,在这种消极回避中,当事人之间的紧张或对抗暂时得到了缓解,甚至部分冲突就此停息,但是忍耐“没有解决冲突、不满或者纠纷,因为当事人一方倾向于对纠纷中的问题视而不见,它通常取决于相对弱势一方的决定或者牵涉到纠纷解决会涉及的社会成本、经济成本或者心理成本”^[6]²⁰⁶。这意味着,消极忍让并没有真正纾解隐忍一方(通常是弱势一方)的不满情绪,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矛盾,而在隐忍的过程中,这些被压制的不满情绪不断积蓄,转变成怨恨,极易促发暴力事件。

2. 纠纷当事人被迫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比例较大。数据显示,除了婚姻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之外,农村居民在选择其他纠纷的解决途径时迫不得已的比例均超过了1/3,尤其是农村居民在处理干群纠纷、计划生育纠纷、人身伤害纠纷和医疗纠纷时迫不得已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比例非常高。另外,从具体的纠纷解决途径来看,农村居民迫不得已选择“忍忍算了”的比例较高,其次是迫不得已找村干部帮助解决。例如,在干群纠纷的处理当中,82.6%的农村居民是迫不得已选择“忍忍算了”,54.5%迫不得已找村干部帮助解决;在计划生育纠纷的处理当中,农村居民迫不得已选择“忍忍算了”的比例高达75%,迫不得已找村干部帮助解决和双方协商的比例也都达到了50%;在人身伤害纠纷的处理中,农村居民迫不得已“忍忍算了”的比例为66.7%;农村居民在处理医患纠纷时迫不得已“忍忍算了”的比例高达90.9%,迫不得已与对方协商解决的比例也有55.6%。由此可见,有相当一部分的纠纷当事人并不是自己主动选择相关的纠纷解决途径,这一状况在“忍忍算了”、找村干部帮助解决、双方协商以及打官司中均存在,尤其需要我们注意的是,选择忍让的纠纷当事人很多时候是迫不得已的。可以肯定的是,纠纷当事人迫不得已选择纠纷解决途径会产生诸多负面影响。

3. 纠纷当事人对所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不高。除了婚姻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之外,农村居民对其他各类纠纷的解决途径的不满比例都比较高。另外,就具体的纠纷解决途径来说,纠纷当事人对通过打官司的方式来解

婚纠纷的不满比例为60%;在邻里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打官司的不满比例高达75%,对“忍忍算了”的不满比例为23.9%;在干群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忍忍算了”的不满比例达到了73.9%,对上访的不满比例为71.4%,对找村干部帮助解决的不满比例为63.6%,对双方协商的不满比例为30%;在财产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忍忍算了”、找村干部帮助解决以及打官司的不满比例均为66.7%;在债权债务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忍忍算了”和打官司的不满比例都高达75%;在土地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打官司的不满比例为60%,对找村干部帮助解决的不满比例为39.1%,对“忍忍算了”的不满比例为30.8%;在用水纠纷的解决中,纠纷当事人对“忍忍算了”的不满比例为77.8%,对找村干部帮助解决的不满比例为33.3%。这些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提醒我们,农村居民对于纠纷解决途径的不满意状况值得关注。

对于农村纠纷解决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一个重要的应对措施是建立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让纠纷当事人有自主选择的可能性,尤其是降低正式纠纷解决途径的使用成本,提高其解决纠纷的效率。另外,对于特定类型的纠纷,如计划生育纠纷、医疗纠纷等,可设立专门的、中立的纠纷处理机构。简言之,通过多种措施,促进农村居民对正式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使用,缓解农村居民迫不得已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的状况,提高农村居民对所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的满意程度。

参考文献:

- [1] 刘海年,杨一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G].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636.
- [2] 春杨.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9.
- [3] [日]高见泽磨.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M].何勤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4] 郭星华,王平.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关于中国农村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实证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4,(2).
- [5] Nader Laura, Harry Todd. The Disputing Process - Law in Ten Societie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0.
- [6] [美]史蒂文·瓦格.法律与社会[M].梁坤,邢朝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7] 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杨大威]